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於民國六十三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十二年、八十年、八十九年、九十一年四次修正，本次經柯俊雄等立法委員於第六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提案，為體恤畜牧業及減輕弱勢農民的負擔，同時考量微罪輕罰精神，爰予以修正裁罰額度，修正重點如下：

- 一、體恤畜牧業及減輕弱勢農民的負擔，爰調整畜牧業違反放流水標準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未繳交水污費仍受強制執行應完成繳納，並參考行政罰法微罪輕罰之精神，爰調整罰鍰額度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三、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尚屬微罪，刪除其處分規定；抵觸部分登記事項如地址變更，尚屬微罪，爰調整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如未按日紀錄、未標示管線流向等，尚屬微罪，爰調整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五、未設置專責人員，或專責人員未依所訂辦法執行，不致因此而致廢水處理重大情節，爰調整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六、未依規定進行檢測申報，尚屬微罪，爰調整罰鍰額度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七、相關規定罰鍰額度，應考量違規情節之特性，以利適用及執行，爰增訂裁罰準則。(新增條文六十六條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u>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u></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一、第一項「，必要時」修正為「；必要時」，餘維持現行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有關畜牧業之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u>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u>台</u>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參考行政罰法微罪輕罰之精神，及考量事業仍受強制執行應完成水污費繳納，本條罰鍰之額度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二、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郵政儲金」；修正「新台幣」為「新臺幣」。</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u></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考量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屬於微罪，刪除其處分規定。</p> <p>二、第十四條第二項抵觸登記事項部分，部分登記事項如地址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屬微罪，罰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並移列第二項另為規定。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u>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六萬元</u>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一、第十八條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部分規定，如未按日紀錄、未標示管線流向等，係屬微罪，罰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二、「，必要時」修正為「；必要時」。</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u></p> <p>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一、第一項「限期補正或改善」修正為「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p> <p>二、考量未設置專責人員，或專責人員未依所訂辦法執行，不致因此而致廢水處理重大情節，爰將罰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移列第二項另為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p>	<p>考量未依規定進行檢測申報，尚屬微罪，罰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p> <p>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相關規定罰鍰額度之調整，應考量違規情節之特性，以利適用及執行，爰增訂本條裁罰準則之規定。</p>